

#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鐵路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妥善保管

## 特別注意事項：

壹、 <u>重要事項日期</u> .....	1
貳、 <u>考試資位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u> .....	2
參、 <u>應考資格</u> .....	2
肆、 <u>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u> .....	3
伍、 <u>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	3
陸、 <u>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u> .....	3
柒、 <u>洽購報名書表</u> .....	4
捌、 <u>報名有關規定事項</u> .....	5
玖、 <u>成績計算</u> .....	10
拾、 <u>體格檢查</u> .....	10
拾壹、 <u>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u> .....	11

## 共同注意事項：

壹、 <u>報名費優待</u> .....	12
貳、 <u>試題疑義</u> .....	13
參、 <u>榜示及複查成績</u> .....	13
肆、 <u>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	15
伍、 <u>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u> .....	17
陸、 <u>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u> .....	18
柒、 <u>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u> .....	21
捌、 <u>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u> .....	21
玖、 <u>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u> .....	21

## 附表：

附表 1： <u>各資位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u> .....	23
附表 2： <u>各資位別初任待遇、工作內容</u> .....	25
附表 3： <u>應考資格表</u> .....	31
附表 4： <u>高員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	34
附表 5： <u>員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	36
附表 6： <u>佐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	39
附表 7： <u>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u> .....	41
附表 8： <u>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u> .....	43
附表 9： <u>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u> .....	45
附表 10： <u>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u> .....	47
附表 11： <u>變更資料申請表</u> .....	49
附表 12： <u>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u> .....	50
附表 13： <u>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u> .....	54
附表 14： <u>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u> .....	57
附表 15： <u>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u> .....	59

## 特別注意事項

本考試提供(一)印刷紙本報名、(二)網路報名(仍應下載並寄送報名書表)，請擇一辦理，不得重複。採印刷紙本報名者，須使用報名資料卡繳費；採網路報名者，請自行列印繳款單繳費。請勿以網路報名繳費而以印刷紙本報名，以免造成混淆，若因此影響個人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採網路報名者，須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部，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網路報名方式請詳見本須知附表 13「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其報名截止時間為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以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佐級養路工程類科工作性質主要為鐵路路線養護、查道、機具保養、平交道看守等工作，需體能較優者始得勝任，故採二試辦理，除第一試筆試外，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 40 公斤砂包跑走 40 公尺 1 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 20 秒以內，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壹、重要事項日期

###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無論採印刷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須於 99 年 4 月 2 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網路報名截止時間為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

###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寄發(入場證將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郵簡方式寄發，應考人如於 99 年 6 月 17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考試日期

(一)高員三級考試：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8 日(星期一)。

(二)員 級考試：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7 日(星期日)。

(三)佐 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集中於台北考區應試，應試時間及地點俟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7、附表 8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 六、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99 年 9 月上旬，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9 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 貳、考試資位別、類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各資位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表 1。各資位別初任待遇、工作內容詳見附表 2（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二、本考試除公告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送本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 參、應考資格

- 一、應考資格表詳見附表 3。
- 二、應考年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即民國 81 年 6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年齡，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肆、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本考試分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及台東等五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於 99 年 6 月 11 日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遲至 99 年 6 月 17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門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99 年 6 月 21 日起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試場分配情形。

####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高員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4。
- 二、員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5。
- 三、佐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6。

####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 一、報名、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及體格檢查等有關事項

-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二)地 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三)電 話：(02)22369188 轉 3948、3949
- (四)傳 真：(02)22361175
- (五)網 址：<http://www.moex.gov.tw>

##### 二、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 (一)承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二)地 址：10658 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三)電 話：(02)27031604 轉 27~29

(四)傳 真：(02)27037981

### 三、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事項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地 址：10041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三)電 話：(02)23815226 轉 3113

(四)網 址：[http:// www.railway.thb.gov.tw](http://www.railway.thb.gov.tw)

### 四、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事項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地 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三)電 話：(02)82367112

(四)網 址：<http://www.csptc.gov.tw>

## 柒、洽購報名書表

一、採網路報名者：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et.gov.tw](http://register.moex2.net.gov.tw)（新站）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自行下載應考須知及列印報名書表，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截止時間為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

二、採印刷紙本報名(非網路)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一)現購：

1.時間：民國99年3月23日起至4月1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

2.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1樓，電話：(02)22363491 或 (02)22369188轉3215）。

3.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5元。

(二)函購：

1.時間：民國99年3月19日起至3月26日止。

2.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

3.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15元，如函購2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1份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230公克，郵資請

洽郵局)之 A3大型回件信封1個，書妥姓名、地址，註明「函購99年鐵路特考報名書表」，寄至前開地點，憑以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印刷紙本報名、(二)網路報名。

無論採印刷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9 年 4 月 2 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高員三級考試新台幣 1,100 元、員級考試 1,000 元、佐級考試 800 元；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規定事項）。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繳款後，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12。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外，概不得申請退還；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表 14。

(二)報名資料卡 1 張（表件編號 1）：請依本須知附表 10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並請提醒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勿在資料卡劃記處蓋戳記，以免影響資料之讀取(採網路報名者不需繳交報名資料卡)。

(三)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 1 張（表件編號 2、3）：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固貼於規定處，並黏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各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正、副表相片需同式，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考試類別）。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高員三級考試：

(1)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報考者，應繳專科以上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另報考技術類各類科考試其所繳專科以上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其畢業系科須符合報考該類科應考資格表規定。

(2)以第二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合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3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1日止)。

(3)以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報考者，應繳交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另報考技術類各類科考試，其繳交之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其及格類科須與報考類科相當。

## 2.員級考試：

(1)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報考者，應繳高中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2)以第三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3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1日止)。

(3)以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報考者，應繳交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佐級考試：勿須繳驗學歷證件。

## 4.本(99)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1)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表件編號4)，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2)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99年6月25日以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3)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99年6月25日(郵戳為憑)以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1175)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請至遲於7月9日前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

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應考類科、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5.補校畢(結)業報考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高員三級或員級考試者，需依大學(專科)畢業資格報考。

6.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3)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15）；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之「陸、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如應考人為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務請通報試務機關，俾提供特殊照護措施。

六、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履歷表正表除「按節次點名紀錄」、「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四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各表件間如填寫不相符時，以報名履歷表(正表)為準。

(二)「考區」欄，請擇一考區（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台東）應試，一經選定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三)「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依報考資位別分別參照附表 4、5、6 各資位考試日程表填寫，一經填妥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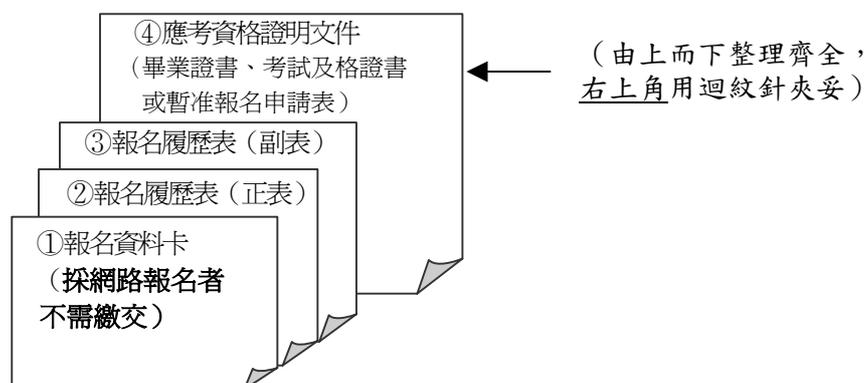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五)「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通訊地址」欄，請切實填寫於 99 年 12 月底不變之通訊資料，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報名資料卡請依照附表 10 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

(七)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校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 1.報名資料卡(採網路報名者不需繳交) 2.報名履

歷表(正表) 3.報名履歷表(副表) 4.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暫准報名申請表)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然後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九、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十、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 玖、成績計算

- 一、依照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佐級考試均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及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體能測驗舉行之類科（佐級養路工程科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拾、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
- 二、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之「鐵路」業別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

- 1.運輸營業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0者（裸視力達0·八者，無須矯正視力）。
- 2.運輸營業類科、土木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與機械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及電子工程類科各資位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任一眼斜視；(2)任一眼裸視力未達0·二；(3)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0者（裸視力達0·八者，無須矯正視力）。
- 3.其他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者。

### (二)聽力：

- 1.運輸營業類科各資位人員、養路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0分貝者。
- 2.其他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者。

### (三)血壓：

- 1.養路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收縮壓超過一四0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0毫米水銀柱(mm.Hg)者。

2.其他人員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四)握力：

- 1.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者。
- 2.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機檢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者。

(五)辨色力：色盲。

(六)四肢：機能不健全者。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八)患有精神病者。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四、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 拾壹、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五、本項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共同注意事項

### 壹、報名費優待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除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繳驗下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一)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二)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

(三)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生活津貼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繳交減半報名費，並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欄及「身分別」欄打✓，(網路報名者，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如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程序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

## 貳、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於 99 年 7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應以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請以本須知所附申請表（申論式試題如附表 7，測驗式試題如附表 8）向考選部申請；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 4 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本須知附表 9）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

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肆、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印本須知附表 11），以傳真或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及用人機關。

五、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  
(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六、「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並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 七、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八、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十、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三)目前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如次頁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AT-01	ATIMA	MA-80V(第一類)	EM-12	E-MORE	SL-20V(第一類)
AT-02		SA-200L(第一類)	EM-13		SL-103(第一類)
AT-03		SA-787(第一類)	EM-14		SL-201(第一類)
AT-04		SA-797(第一類)	EM-15		DS-3GT(第一類)
AT-05		SA-807(第一類)	EM-16		DS-120GT(第一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第二類)	EM-17		JS-20GT(第一類)
AU-02		HC115A(第一類)	EM-18		JS-120GT(第一類)
AU-03		HC184(第一類)	EM-19		MS-80L(第一類)
AU-04		DT391B(第一類)	EM-20		MS-20GT(第一類)
CA-01	CASIO	fx-82SX(第二類)	EM-21		SL-220GT(第一類)
CA-02		MW-8V(第一類)	EM-22		SL-320GT(第一類)
CA-03		SX-300P(第一類)	EM-23	MS-8L(第一類)	
CA-04		SX-320P(第一類)	EM-24	fx-183(第二類)	
ED-01	kolin	KEC-7711(第一類)	EM-25	fx-330s(第二類)	
ED-02		KEC-7713(第一類)	FB-01	FB-200(第一類)	
EM-01	E-MORE	fx-127(第二類)	FB-02	FB-216(第一類)	
EM-02		MS-112L(第一類)	FB-03	FB-810(第一類)	
EM-03		SL-712(第一類)	FB-04	FBMS-80TV(第一類)	
EM-04		SL-720(第一類)	FB-05	FB-701(第一類)	
EM-05		DS-3E(第一類)	FB-06	FX-133(第二類)	
EM-06		DS-120E(第一類)	FB-07	FX-180(第二類)	
EM-07		JS-20E(第一類)	PA-01	PD-H036(第一類)	
EM-08		JS-120E(第一類)	PA-02	PD-H101(第一類)	
EM-09		MS-12E(第一類)	PA-03	PD-H208(第一類)	
EM-10		MS-120E(第一類)	PA-04	PD-H886(第一類)	
EM-11			SL-709(第一類)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6 月 29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

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陸、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第拾項「體格檢查」規定。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

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表 15）。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

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

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表 15）。

### 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之電話號碼：(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 |             |               |
|-------------|---------------|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 玖、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項考試代碼為：「09910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99 年 6 月 26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 99 年 9 月上旬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附表 1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各資位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暫定需用名額	
高員三級	業務類	501	人事行政	2	
		502	法律政風	2	
		503	財經政風	4	
		504	事務管理	3	
		505	材料管理	1	
		506	運輸營業	14	
		小計			26
	技術類	507	土木工程	25	
		508	建築工程	12	
		509	電子工程	1	
		510	資訊處理	2	
		小計			40
	合計				66
	員級	業務類	601	人事行政	3
602			法律政風	1	
603			財經政風	2	
604			事務管理	7	
605			材料管理	3	
606			運輸營業	13	
小計			29		
技術類		607	土木工程	25	
		608	建築工程	16	
		609	都市計畫技術	2	
		610	機械工程	8	
		611	電力工程	3	
		612	電子工程	13	
		613	資訊處理	2	
小計			69		
合計				98	

資位別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暫定需用名額
佐級	業務類	701	會計	1
		702	事務管理	31
		703	材料管理	5
		704	運輸營業	198
		705	餐旅服務	5
		小計		
	技術類	706	土木工程	31
		707	機械工程	53
		708	機檢工程	57
		709	電力工程	95
		710	電子工程	94
		711	養路工程	134
	小計			464
	合計			704
總計			868	

備註：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各資位別初任待遇、工作內容

## 一、待遇

項目 資位別	薪 額	專業加給	營運獎金	合 計
高員三級	24,080 元	14,595 元	4,000 元	42,675 元
員 級	19,120 元	12,860 元	3,500 元	35,480 元
佐 級	17,280 元	12,700 元	3,300 元	33,280 元
備 註	各類科人員任用支薪均適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同一專業加給表。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二、工作內容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工作內容	備註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命令退休年齡為 65 歲。
		法律政風	政風業務。	
		財經政風	政風業務。	
		事務管理	一、不動產招租業務暨動產管理事宜。 二、一般行政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工作。	
		材料管理	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等業務	
		運輸營業	一、隨乘列車擔任行車、查驗票及指揮監督隨車人員、辦理旅客隨身攜帶物品之查驗、車內服務及清潔秩序之維持。 二、一律參加運輸班調訓，以擔任列車乘務員工作。 三、其他各類行政業務等相關工作。	
	技術類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設計、督導軌道路基維修、預算編製、監造。	
		建築工程	一、站房工程設計監造、站體消防排水、設計維修、預算編製、會勘、勘驗。 二、公用不動產及宿舍之管理、都市更新事務、土地開發利用計畫之評估與規劃。	
		電子工程	號誌設備預算編列、圖面製作、工程執行，現場設備軟體維修、保養設定。	
		資訊處理	辦理程式設計與系統維護。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工作內容	備註
員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命令退休年齡為 65 歲。
		法律政風	政風業務。	
		財經政風	政風業務。	
		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及事務管理等工作、不動產招租業務暨動產管理事宜、辦理人事、會計、材料等行政業務。	
		材料管理	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等業務。	
		運輸營業	一、擔任車站勤務、辦理客貨營業、列車編組、車輛調移號誌管理等工作。 二、一律參加運輸班調訓，以擔任列車乘務員工作。 三、車勤、餐廳營業服務所需採購招標事宜及辦理車站及列車上附屬業務之規劃設計。 四、行車調度等工作。 五、其他各類行政業務等相關工作。	
	技術類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設計、監督軌道路基維修、預算編製、監造。	
		建築工程	一、站房工程設計監造、站體消防排水、設計維修、預算編製、會勘、勘驗。 二、公用不動產及宿舍之管理、都市更新事務、土地開發利用計畫之評估與規劃。 三、車輛維修廠房及辦公房舍新建、修繕工程規劃、預算編製、施工勘驗等業務。	
		都市計畫技術	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相關工作。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工作內容	備註
		機械工程	<p>一、辦理橋樑維修、道岔製作、焊軌等業務。</p> <p>二、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工程監造、委外採購、行車事故調查、搶修等事項。</p>	
		電力工程	編列變電及電車線工程及維修預算、各類圖面繪製、監督工程執行，辦理其他電務設備維修及保養。	
		電子工程	<p>一、電訊機房維修及保養、號誌設備預算編列、圖面製作、工程執行及現場電務設備軟硬體維修、保養設定。</p> <p>二、擔任動力車、客貨車車輛之修理、空調機、自動門等電氣、電子設備維修、保養。</p>	
		資訊處理	辦理程式設計與系統維護。	
佐級	業務類	會計	辦理收支審核及帳務處理等相關業務。	
		事務管理	<p>一、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p> <p>二、辦理災防、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p>	
		材料管理	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等業務。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工作內容	備註
		運輸營業	<p>一、擔任車站勤務、辦理客貨營業、列車編組、車輛調移號誌管理等工作。</p> <p>二、鐵路紀念商品、懷舊便當規劃、開發。</p> <p>三、觀光旅遊、車地勤業務規劃與處理、規章擬定及其他相關會報、報告資料處理。</p> <p>四、人員調派、協調、排班、緊急事故處理及一般行政業務。</p>	
		餐旅服務	<p>一、協助車站商場、廚房、販賣台站場商場空間開發管理及辦理行政事務等相關業務。</p> <p>二、辦理網路購物系統，提供線上購物服務及各項行政業務。</p>	
佐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辦理土木工程、養路工程之規劃、設計、測量、監造等相關事宜。	命令退休年齡為 65 歲。
		機械工程	<p>一、辦理橋樑維修、機械砸道車維修、砸道、整碴、篩碴等夜間工作相關業務。</p> <p>二、擔任動力車、客貨車之修理、事故搶修、設備維護、物料管理、加油加砂、運轉整備、號誌工作、工場內外清潔等事項。</p>	命令退休年齡為 65 歲。 (擔任司機員工作，命令退休年齡為 60 歲。)
		機檢工程	擔任動力車、客貨車之維修、事故搶修、設備維護、物料管理、加油加砂、運轉整備、號誌工作、工場內外清潔等事項。	
		電力工程	<p>一、辦理機械砸道車維修、砸道、整碴、篩碴等夜間工作相關業務。</p> <p>二、辦理變電及電車線設備維修及保養、工程材料管理、機具設備維修、現場工程監督與執行及其他電務設備維修。</p> <p>三、擔任動力車、客貨車之維修、事故搶修、設備維護、物料管理、加油加砂、運轉整備、號誌工作、工場內外清潔等事項。</p>	命令退休年齡為 65 歲。 (擔任司機員工作，命令退休年齡為 60 歲。)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工作內容	備註
		電子工程	<p>一、號誌設備維修、工程執行及現場設備軟體維修、保養設定及其他電務設備維修。</p> <p>二、擔任動力車、客貨車車輛之修理、空調機、自動門等電氣、電子設備維修、保養。</p> <p>三、擔任動力車、客貨車之維修、事故搶修、設備維護、物料管理、加油加砂、運轉整備、號誌工作、工場內外清潔等事項。</p>	
		養路工程	<p>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砸、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夜間路線養護、夜間搶修、查道、機具保養、平交道看守等工作。</p> <p>*軌道材料：PC 枕、岔枕、鋼軌、鋼軌配件。</p>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附表 3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 事 行 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法 律 政 風	
		財 經 政 風	
事 務 管 理			
材 料 管 理			
運 輸 營 業			
技術類	土 木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 築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位別	類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電 子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 訊 處 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員 級	業務類	人 事 行 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法 律 政 風	
		財 經 政 風	
		事 務 管 理	
		材 料 管 理	
		運 輸 營 業	
	技術類	土 木 工 程	
		建 築 工 程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機 械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資 訊 處 理		

佐 級	業 務 類	會 計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事 務 管 理	
		材 料 管 理	
		運 輸 營 業	
		餐 旅 服 務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機 檢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養 路 工 程	
附		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附表 4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科	6 月 26 日 (星期六)			6 月 27 日 (星期日)			6 月 28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預備 8:4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4:00	預備 14:30 考試 14:40 16:4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5:00	預備 15:30 考試 15:40 17:4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19:10	
501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	心理學 (包括諮商 與輔導)	企業管理	現行考銓制度 (包括交通 事業主要人 事法規)	◎行政法	各國人事制度	
502	法律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	刑法	社會學	公務員法用 (包括任用與 懲戒)	◎行政法	刑事訴訟 法	
503	財經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	心理學	社會學	公務員法用 (包括任用與 懲戒)	◎行政法	◎經濟學	
504	事務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	民法總則	企業管理	事務管理	◎行政法	政府採購 法	
505	材料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	◎民法	企業管理	國際貿易	物料管理	政府採購 法	
506	運輸營業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	◎民法	企業管理	運輸學	◎行政法	◎經濟學	
507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 (包括流體 力學與材料 力學)	測量學	結構學	鋼筋混凝土 學與設計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 工程)	營建管理與 工程材料	
508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建管行政	營建法規	建築營造 估價	建築環境 控制	建築結構 系統	建築設計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6 月 26 日 (星期六)						6 月 27 日(星期日)						6 月 28 日 (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6: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19:10			
509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電磁學	半導體工程										
510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 與分析	資料結構	程式語言	資料庫應用	資料通訊										
說 明		<p>一、6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6小時；「建築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p> <p>五、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為1小時。</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附表 5

##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6 月 26 日 (星期六)				6 月 27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6:10	考試	9:00   10:00   10:30	考試	13:00   14:00   14:30	考試	15:10   16:40   18:10	
601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鐵路法概要		心理學(包括 諮商與輔導)要 概		企業管理概要		現行考銓制度 概要(包括交 通事業主要人 事法規)			
602	法律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鐵路法概要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 要			
603	財經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鐵路法概要		※經濟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公務員法(包 括任用、服務 與懲戒)概要			
604	事務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鐵路法概要		政府採購法 概要		※行政法概要		事務管理概要			
605	材料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鐵路法概要		政府採購法 概要		物料管 理 要 概		國際貿易概要			
606	運輸營業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鐵路法概要		◎民法概要		企 業 管 理 要 概		運輸學概要			
607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土 木 施 工 學 要 概		結 構 學 概 要 與 鋼 筋 混 凝 土 學 概 要			

類 科 編 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科	6月26日(星期六)						6月27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6:10	考試	9:00   10:00   10:30	考試	13:00   14:00   14:30	考試	15:10   16:40   18:10		
608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工程力學概要	營建法規概要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609	都市計畫 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都市區域計劃 概要	都市及區域計劃 法規概要	環境規劃及都 市設計概要	土地使用計劃 概要						
610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製造學 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611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概要	輸配電學 概要	電子學概要						
612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基本電學	※計算機概要	電子儀表概要	電子學概要						

類	日期	6月26日(星期六)						6月27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科	節次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6:10	考試	9:00   10:00   10:30	考試	13:00   14:00   14:30	考試	15:10   16:40   18:10
編	類科												
613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概要		※計算機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程式設計概要	
說明		<p>一、6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3小時。「建築圖學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p> <p>五、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為1小時。</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附表 6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6 月 26 日 (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20	預備	15 : 00
類科	考試	9 : 00   10 : 00	考試	10 : 40   11 : 40	考試	13 : 30   14 : 30	考試	15 : 10   16 : 10	
701	會計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 會 計 學 大 意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702	事務管理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 法 學 大 意		※事務管理大意	
703	材料管理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材料管理大意		※倉儲管理大意	
704	運輸營業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運輸學大意		※企業管理大意	
705	餐旅服務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行銷學大意		※旅運管理大意	
706	土木工程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土木監工大意		※測量學大意	
707	機械工程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機械工程製圖 大意		※機械原理大意	
708	機檢工程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基本電學大意		※機械原理大意	
709	電力工程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基本電學大意		※電工機械大意	
710	電子工程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學大意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6 月 26 日 ( 星 期 六 )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20	預備	15 : 00
類科	考試	9 : 00   10 : 00	考試	10 : 40   11 : 40	考試	13 : 30   14 : 30	考試	15 : 10   16 : 10	
711	養路工程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鐵路工程大意		※鐵路養護作業 大意	
說 明		<p>一、6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各類科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p> <p>三、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70%，英文占30%)。</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附表 7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公) (宅)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公) (宅)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資位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 附表 8

###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公) (宅)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附表 9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資位別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99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註明「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一、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鐵路特考複查成績	貼足掛號郵資
地址： 應考人： 電話：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收	

二、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寄 02-22369188*3948	貼足掛號郵資
□□□□□ 地址 姓名 電話	收

## 附表 10

###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採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一、報名資料卡除註明應考人勿填之區域外，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參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 2 B 鉛筆在小長方格內塗滿，並於上方手寫區以黑或藍色原子筆填寫相關代碼，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其他如：考區、等級、類科、電話、應考人簽名及通訊地址等資料，亦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詳實填寫正確，切勿遺漏。

#### 二、填卡說明：

(一)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二)最高教育程度、兵役狀況、在學狀況、現是否任公職：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 3（學士）；兵役狀況：例如服畢兵役請填 1；在學狀況：例如已畢業未在學者請填 5；現是否任公職：例如現未任公職者請填否。

(三)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不具原住民身分請填 00。

(四)考區：（請依下列規定劃記）

臺北考區請填 1、臺中考區請填 2、高雄考區請填 3、花蓮考區請填 4、臺東考區請填 5。

(五)等級：

報考高員三級請填 3；員級請填 4；佐級請填 5。

(六)類科：

請參照附表 4、5、6 各資位別考試日程表之「類科編號」欄填寫。

(七)應考資格分類：（報考佐級考試者免填）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以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填 1；考試及格資格暨滿規定年限報考者請填 4。

(八)應考資格適用條款：（報考佐級考試者免填）

請依報考資位別分別參照附表 2 各資位別應考資格表所列各款資格劃記，例如：適用第 1 款者請填 1，適用第 2 款者請填 2，適用第 3 款者請填 3。

(九)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 頁至第 13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外交系畢業請填 302202。

(十)畢業年分：

以國曆年填寫，例如：民國 90 年畢業，請填 090。

(十一)身心障礙別：



附表 11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資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員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員級 <input type="checkbox"/> 佐級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原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變更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並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辦理。</p> <p>二、若未以專函掛號郵寄申請，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p> <p>三、郵寄地址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p>					

## 附表 12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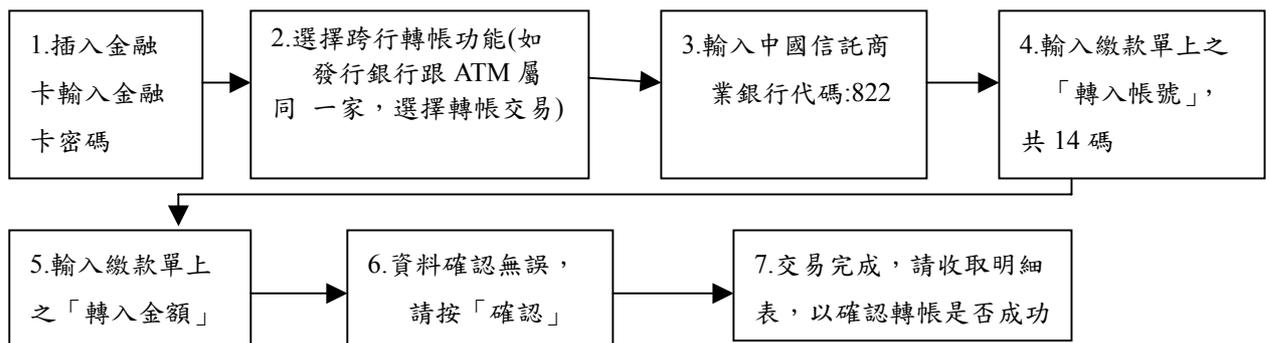
### 貳、繳款流程

####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  
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付款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

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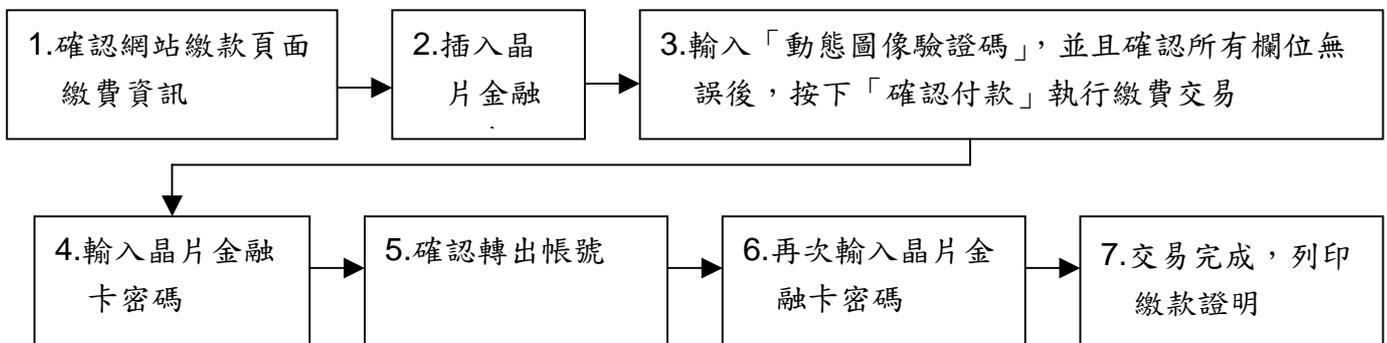
1. 繳款說明

2.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3. 繳款流程



(五)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三)原住民身分

1.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9 年鐵路特考補費」後，傳真至(02)2236-1175，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48、3949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 附表 13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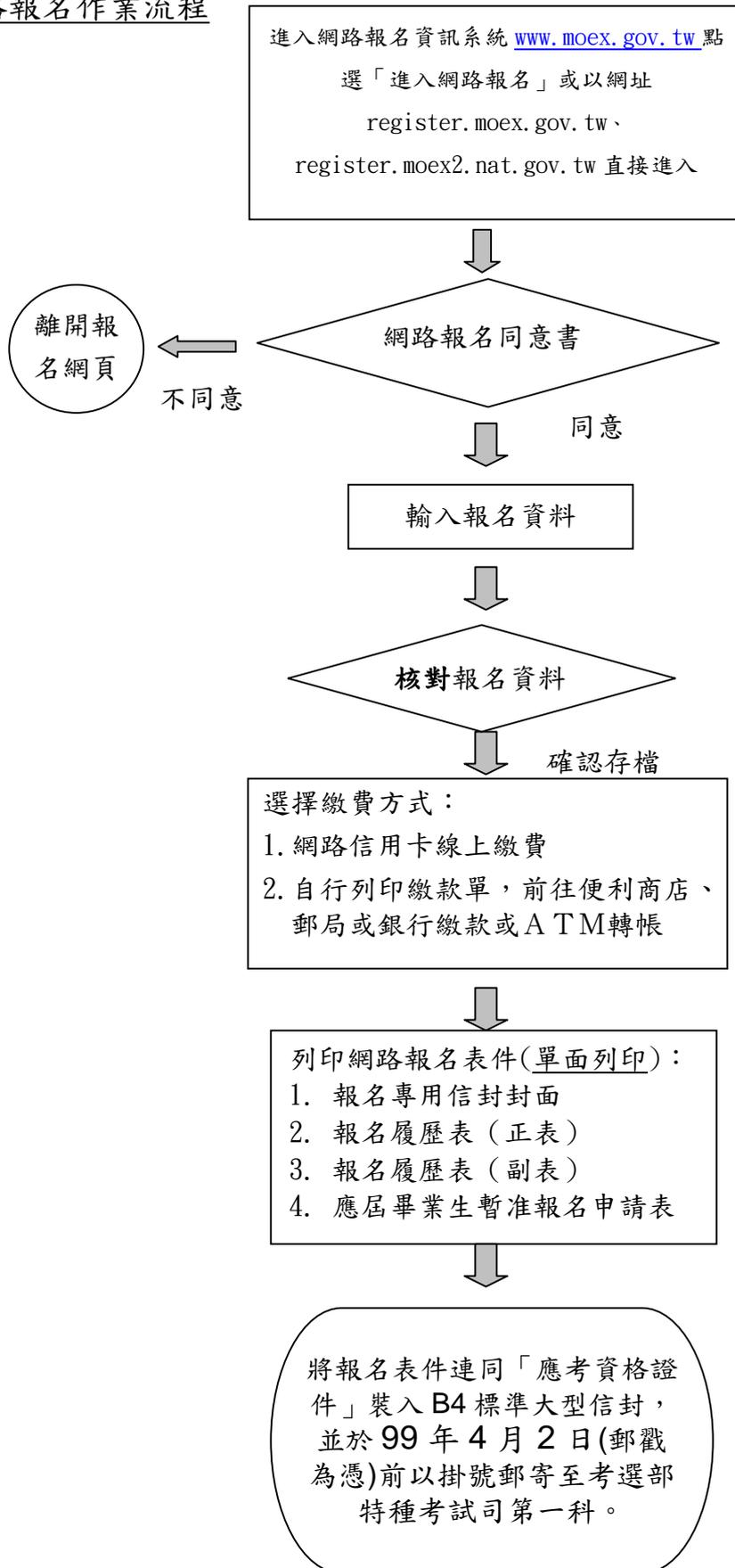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科別及格制案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網

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轉帳。

- 9.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10.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11.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 4 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
- 1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3.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99 年 3 月 23 日起  
至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等級、類別、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正(副)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勿再購買報名書表重複報名。

附表 14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資位別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b>【 審核欄 】</b>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附表 15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b>1. 視覺功能</b> <span style="float: right;">【醫師簽章】</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p> <p>C. 其他(請註明) _____</p>	
<p><b>2. 上肢障礙</b> <span style="float: right;">【醫師簽章】</span></p> <p>慣 用 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肉萎縮_</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